

杭州市临安区文保单位（点）巡查守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杭州临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建立杭州市临安区文保单位（点）巡查守护项目合同关系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本合同服务的内容 乙方对钱宽水丘氏夫妇墓、康陵、功臣塔、功臣寺遗址、青山湖街道普庆寺石塔、於潜镇天目山镇天目窑遗址群、於潜镇《民族日报》社旧址、昌化镇南屏塔、清凉峰镇昱岭关、清凉峰镇陈家祠堂、清凉峰镇孝子祠、天目山镇西天目山墓塔群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提供日常现场治安、消防巡逻检查、钱王陵 24 小时安保巡查及 178 个文物保护单位（点）的远程监控巡查服务。所涉及到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及人员支出、监控中心建设等都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涉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

二、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3.1 安保目标：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点）的治安秩序，确保 187 个文物保护单位（点）的文物和财产安全。

3.2 防范区域及服务内容

3.2.1 防范区域：钱宽水丘氏夫妇墓、康陵、功臣塔、功臣寺遗址、青山湖街道普庆寺石塔、於潜镇天目山镇天目窑遗址群、於潜镇《民族日报》社旧址、昌化镇南屏塔、清凉峰镇昱岭关、清凉峰镇陈家祠堂、清凉峰镇孝子祠、天目山镇西天目山墓塔群等 187 个文物保护单位（点）。

3.2.2 服务内容：钱宽水丘氏夫妇墓、康陵、功臣塔、功臣寺遗址、青山湖街道普庆寺石塔、於潜镇天目山镇天目窑遗址群、於潜镇《民族日报》社旧址、昌化镇南屏塔、清凉峰镇昱岭关、清凉峰镇陈家祠堂、清凉峰镇孝子祠、天目山镇西天目山墓塔群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现场治安、消防巡逻检查及 187 个文物保护单位（点）的远程监控巡查服务。

3.3 人员、装备及设备



3.3.1 人员配置：1、设巡逻岗 12 个，每岗 2 人（每天巡逻打点 2 次），配备保安员 24 人；监控岗 1 个，每班 2 人，24 小时轮流值班，配备监控人员 6 人，共计 30 人。

2、设班长 1 名，负责队伍管理工作，并协调甲乙双方的联系与沟通，处理有关安保执勤中的日常事务。

3.3.2 人员要求：

- 1、保安人员应在 50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
- 2、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并服从工作安排。
- 3、品行端正、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
- 4、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
- 5、监控人员持有消控证。

3.3.3 装备配置：保安人员统一着保安制服上岗，统一佩戴警用四件套，四件套包含：警棍、强光手电、催泪水、防割手套。

（二）钱王陵园安保管理方案

3.4 人力、物力配备充足，技防、人防相结合，基础工作扎实，各项治安防范制度落到实处，确保钱王陵园无重大治安、火灾事件发生。

3.4.1 治安管理：钱王陵园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外来人员出入查验制度、大件贵重物品出入钱王陵园登记制度等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制定护管人员岗位职责和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程序，明确责任区域，注重技防和人防相结，各项治安防范制度落到实处，保障钱王陵园安全、文物安全。

3.4.2 安保人员配备：钱王陵园的安保人员共配备 26 名，其中保安队长 1 人，队员 25 人（含班长 3 人），设南门岗 2 人，北门岗 1 人，巡逻 2 人，监控 2 人，墓包重点区域 1 人；对钱王陵园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管理。

3.4.3 消防管理

1、对安保人员进行消防业务知识培训，掌握国家有关消防的法规和制度，熟悉钱王陵园自动消防系统的性能和操作，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

2、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安保人员每天巡视公园的每个角落，及时发现消防火灾隐患；定期对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每天检查公园自动消防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每天对钱王陵园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消防设备（消防泵、水喷淋等）进行测试，并做好记录。

3、在加强日常防火工作的同时，还要做好灭火的准备工作，制定火灾应急行动实

施预案,以备一旦发生火灾,能及时有效地组织自消自救,对重点岗位、重点部位落实责任到人,将火灾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成立安保人员为主、公园工作人员为辅的消防队,每年进行1—2次实地消防方案预演。

4、定期组织物业中心员工学习消防知识,对公园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宣传。

3.4.4 重点区域管理

对重点区域(钱镠墓)实行24小时定人定岗管理,主要负责检查现场设施设备是否完好,严禁外人在重点区域逗留。发现可疑情况,要立即进行查询、拦阻和及时报告。发现隐患应立即报告上级,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现场。

3.4.5 车辆管理:做好公园的停车规范管理,在入口安装减速带和禁鸣限速标志,在公园出入口设置导向牌,停车场内设置相关的交通指示牌,对临时停车车位进行划线,使公园内车辆停放井然有序,保障车辆人员安全。

(三) 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地点为临安。

(四) 乙方采购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①入侵警报系统:配备50个报警点;②音视频监控系统:配备490个监控点、100个监听点、12块55寸拼接屏以及配套运营平台设备;③智能电源管理系统:一套;④出入口控制系统:一套;⑤巡查系统:配备20只手持智能巡查终端;⑥紧急广播系统:配备50台IP网络有源音柱;⑦监控中心机房工程:包括机房装修、UPS系统及空调移机防雷系统。具体设备清单及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四、服务费的支付标准与方式。

(一)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9600000元整)

(二) 按下列方式支付:每年付款两次,每年4月份支付当年费用的50%,每年8月份支付当年费用的50%(具体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安员提供基本工作生活条件。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增加配备人数应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应当制定相应的保安员工作职责、岗位制度、考核办法等规范性管理文件,作为管理、考核保安员依据,相关管理性文件的应当向乙方提供备份。

3、保安员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调换，甲方调换保安员时，应填写《退换保安员通知书》，注明退换理由，并附相关证据证明材料，递交乙方存入保安员个人档案。

4、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工作环境，并依照工作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保安员提供防护用品。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甲方应向乙方和保安员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5、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

6、保安员在保安服务工作中为甲方避免经济损失或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或有突出成绩的，甲方应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服务期内及质保期内，乙方须保证所有设备运行正常，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视频传输到终端分辨率不低于 1080P，码流类型：H.265；码率：2048K；覆盖率不低于 85%，主要出入口要实现监控全覆盖；主要设备维护周期间隔不长于 3 个月，摄像头有污损的 48 小时内予以清理；安装监控必须做好施工前后照片记录。

2、乙方应要求保安员上岗时统一穿着保安制式服装，并佩戴保安标志和符号，做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3、乙方根据公安部规定的保安员轮岗制度，有权对保安员作正常的工作调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不得无故要求调整保安员。

4、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但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5、因招标及新老安保公司交接延期等原因，乙方需按上一期合同单价，按天数支付给原安保服务单位在正式交接完成前的服务费用。

（三）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残、亡）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在工伤（残、亡）发生或诊断为职业病时，立即告知乙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工伤认定的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进行工伤（残、亡）认定申请，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之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因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四）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甲方退回保安员而向保安员支付其无工作期间（本合同期限内）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的，甲方应以实际数额承担责任。

1、因甲方拖欠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但因乙方或保安员责任造成的除外；

2、因甲方未向保安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致乙方无法履行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3、因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保安员人身安全，致乙方无法履行而解除劳动合同的，或保安员因上述原因单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非因本合同约定调换保安员，或无正当理由强行要求乙方调整保安员，致使保安员下岗的；

5、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合同期内撤减保安员的；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符合法定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下列情况下，相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除外），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的。

2、甲方拖欠乙方保安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

（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条款：

合同期满所有设备产权归属乙方，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的考核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四）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告知是否续签合同，便于双方做好合同终止或延续的准备工作。

（五）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日